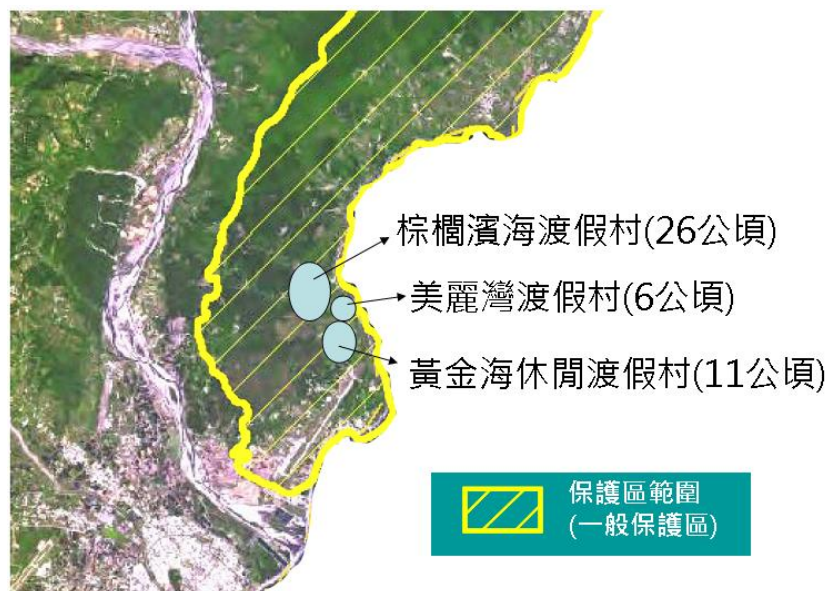


# 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差異分析

2016/3/10 七審 民間團體聯合意見書

**主訴求：**  
**本案位於花東沿海保護區預定地**  
**保護區範圍及管理辦法公告前，**  
**應暫緩或退回本案審查，以免有所抵觸。**



## 目錄

- 一、環境資訊協會 林育朱 p2
- 二、中央研究院 陳昭倫(書面)p3
- 三、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斐悅 p3
- 四、刺桐部落族人 林淑玲 p5
- 五、環境資訊協會台東工作站 黃苑蓉 p6
- 六、東部發展聯盟 黃靖庭 p8
- 七、加路蘭部落族人 洪叡珊 p9
- 八、東部發展聯盟 吳如媚 p9
- 九、台東居民 郭靜雯 p11

## 一、環境資訊協會 林育朱

1. 全台灣現在都面臨垃圾處理問題，台東縣目前是將垃圾轉運至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焚化，且必須付出高額的處理費用給焚化爐，一般家戶垃圾處理費從每公噸 500 多塊、800 多塊，到 2015 年漲到 2307 塊，去年 ( 2015 ) 10 月還傳出不再協助處理台東縣垃圾，所以園區的垃圾到底要怎麼處理？委託廠商處理嗎？報告書現在只列出僅列出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數量 ( 甲級 1 家、乙級 16 家、丙級 1 家，處理機構乙級 1 家 )，連這些廠商可以處理的量能、飽和了沒都沒列出來，台東縣政府或業者有沒有想過垃圾之後要去哪？這些廠商到底有沒有能量處理園區之後產生的廢棄物！
2. 水文及水質調查部分，有好幾條小溪溝、排水溝會從杉原灣入海，但是報告書都沒有提到。富山村南邊、富山村和美麗灣飯店中間的這兩條小溪溝特別明顯，連在 google 上面都可以看到的！但是就是報告書看不到。下過雨之後，都會伴隨大量泥沙從杉原灣的沙灘上入海，這是我們曾經親眼目擊的，開發過程當中，表土隨著這兩條溪溝流進杉原灣，將會對灣內海域造成多嚴重的水質影響！
3. 感謝開發單位「引用」本會珊瑚礁體檢調查的數據，但是提出的海域資料還停留在 2012 年，現在都 2016 年了，不覺得隔太久嗎！我們在 2009-2011 這三年觀察的結果，杉原灣內的中礁和南礁的新死珊瑚比例都是持續上升的，在 2011 年飆升到 7%，是原本的 7 倍之多！這個區間就剛好是美麗灣飯店在大興土木的時候，我們合理懷疑岸上開發增強了海灣內水質混濁、泥沙沈積的效應，連開發單位自己的報告書都有提到這對海灣內珊瑚礁生態的影響了，黃金海興建恐怕會造成另一次杉原珊瑚礁大量死亡。
4. 附件五又引用了我們 2013、14 年的資料，但是一個是在加母子灣做的調查，一個在台東基羣，距離 36 公里遠！綠島距離杉原才 35 公里，我們也有做珊瑚礁體檢，你們怎麼不引用綠島的數據算了？
5. 下面我另外轉述環評委員陳昭倫老師的意見。
  - 5.1 依環保署「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嘉蘭溪出海口之「潮間帶」東側、北側與南側的調查，為何只作「潮間帶」的生物多樣性調查？且從所列的生物資料判斷多屬於「高潮位」的生物，如黑齒牡蠣。其他在低潮位的生物皆無。為何潮下帶的調查皆無？在三個測站是否有珊瑚或是活的珊瑚礁或是其他敏感的生態系存在，無從而知？
  - 5.2 從所附的生物多樣性資料與生態分析，無法判定廠商所提供開發行為是否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 5.3 這三個樣點足夠代表整體大都蘭灣嗎？
  - 5.4 為何原封不動的引用珊瑚礁總體檢資料，開發廠商不自己花錢請環評公司好好的作一年四季的調查。
  - 5.5 基本上開發廠商並沒有按照之前承諾第五次專家小組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僅取巧抄錄別人的資料。總結來說：整體海域與陸域的生態資料無法判斷開發行為與未來如果營運 之後對海域敏感生態系的影響，建議海域生態退回重做。而且為了瞭解未來開發和營運後對大都蘭灣整體海洋生態的影響，廠商應就整體海岸與海下地形地貌、生態等認真進行資料之收集，並進行影響分析評估。

## 二、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昭倫書面意見

「補充生態報告」

P. 2 依環保署「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嘉蘭溪出海口之「潮間帶」東側、北側與南側的調查。

1. 為何只作「潮間帶」的生物多樣性調查？且從所列的生物資料判斷多屬於「高潮位」的生物，如黑齒牡蠣。其他在低潮位的生物皆無。

2. 三個樣點足夠代表整體大都蘭灣嗎？

3. 在三個測站是否有珊瑚或是活的珊瑚礁或是其他敏感的生態系存在，無從而知？

(2) 為何潮下帶的調查皆無？從所附的生物多樣性資料與生態分析，無法判定廠商所提供開發行為是否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3) 為何將珊瑚礁總體檢資料原封不動的「抄襲」放入 4-55、4-56 和附錄五？且節錄 2011 與 2012 資料。為何開發廠商不自己花錢請環評公司好好的作一年四季的調查，而是竊取 NGO 和志工多年保護環境的心血呢？

→基本上開發廠商並沒有按照之前承諾第五次專家小組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僅取巧抄錄別人的資料。

→建議為了因應為來開發與營運後對大都蘭灣整體海洋生態的影響，廠商應就整體海岸與海下地形地貌、生態等認真進行資料之收集，並進行影響分析評估。

→總結意見：整體海域與陸域的生態資料無法判斷開發行為與未來如果營運 之後對海域敏感生態系的影響，建議海域生態退回重做。

## 三、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黃斐悅

1. 內政部將於 106 年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沿海保護區，整個花東海岸珊瑚礁最多就在杉原灣，恐怕勢必劃為保護區，黃金海渡假村距離海岸約 250m 左右，不太可能在保護區外，本案續審勢必與海岸法有所衝突。

2. 針對杉原灣的保護標的--珊瑚礁：

(1) 引用資料過期，應為審查前半年到兩年內的調查資料（見環評作業準則附表六）。

(2) 未按「海洋技術規範」及環評委員的要求進行珊瑚礁調查。事實上，海域生態部分，只做了底棲生物，其餘都沒有作調查。

(3) 影響的描述矛盾及輕描淡寫，本文(p4-55)提及美麗灣施工期間對海域有所影響，附件四中(p4-52)又聲稱黃金海的開發對底棲生物影響輕微。

(4) 海域的調查三個點位，距離開發案過遠，無法呈現小區域開發行為的影響。

3. 汗水問題：

(1) 地面水質已惡化，卻未說明原因及對策。如補充調查中，五月份伽溪上下游大腸桿菌群數值數從 600 飆高至 8500，已遠超乙類水質標準，何以？

(2) 汗水處理至放流水標準並沒有用，珊瑚礁只要微量營養鹽就會死亡。

圖說 a：海洋技術規範中，有珊瑚礁岩的區域，珊瑚礁就是必要調查項目。

表 2-2 不同棲地類型之海洋生態調查選項

調查選項		沙灘海岸	岩礁海岸	河口域	珊瑚礁	濕地	海岸潟湖	紅樹林	其他海域
1. 微生物		✓	✓	✓	✓	✓	✓	✓	✓
2. 葉綠素 a		✓	✓	○	○	○	○	○	✓
3. 基礎生產力		✓	○	✓	○	○	○	○	✓
4. 植物性浮游生物		○	○	○	○	○	○	○	○
5. 動物性浮游生物		○	○	○	○	○	○	○	○
6. 底棲動物	6a. 軟底質	○(註 9)	○	○(註 9)	○	○(註 9)	○(註 9)	○(註 9)	○
	6b. 硬底質(含珊瑚)	✓	○	✓	○	✓	✓	✓	✓
7. 固著性海洋植物		✓(註 10)	○	○	○	○	○	○	✓
8. 魚類	8a. 成魚(註 6)	○	✓	○	○	○	○	○	○
	8b. 魚卵, 仔稚魚	✓	✓	○	✓	○	○	✓	✓
9. 海洋爬蟲類(註 7)		✓	✓	✓	✓	✓	✓	✓	✓
10. 海洋鳥類(註 7)		✓	✓	✓	✓	✓	✓	✓	✓
11. 海洋哺乳類(註 7)		✓	✓	✓	✓	✓	✓	✓	✓
12. 漁業資源		○	○	○	○	○	○	○	○
調查頻率(最低次數)		2	3	3	4	3	3	4	2
備註		註 1		註 2	註 3	註 1	註 4	註 5	

註 1：長度超過 1 公里以上者。

註 2：主要河川與次要河川之河口感潮帶水域範圍者。

註 3：已成形之珊瑚群聚者。

註 4：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

註 5：紅樹林已成林者。

註 6：成魚調查若無法進行時，可以選用魚卵、仔稚魚替代。

註 7：任何期間若發現保育類種類之固定棲所，則需進行專案調查。

註 8：○指必需性調查項目，✓指選擇性調查項目。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敘明理由，調整或刪減項目。

註 9：含中型底棲動物。

註 10：沙灘海岸若有濕地草澤，本選項為必需性項目。

圖說 b：地面水質已惡化，卻未說明原因及對策，如大腸桿菌群數值數從 600 飆高至 8500，何以？

表 4-11 地面水質監測結果彙整表

檢測項目	伽溪上游							伽溪中游							伽溪下游						
	原環說		95 年 補充 調查	現況			原環說		現況			原環說		95 年 補充 調查	現況						
	5 月	6 月	7 月	4 月	3 月	4 月	5 月	5 月	6 月	7 月	3 月	4 月	5 月	5 月	6 月	7 月	4 月	3 月	4 月	5 月	
pH	8.54	8.21	8.24	8.5	7.9	7.2	7.9	8.41	8.32	8.23	7.9	7.1	7.9	8.24	8.16	8.17	8.6	8.2	7.2	7.9	
懸浮固體 (mg/L)	13	N.D. 2.550 1	17	1.2	6.7	4.0	156	8.8	N.D. 2.550 1	N.D. 2.550 1	2.4	4.2	150	9.5	N.D. 2.550 1	5.1	9.6	5.4	4.5	145	
生化需氧量 (mg/L)	1.1	1.4	1.3	3.9	2.1	N.D	1.7	1.4	1.2	1.5	1.1	N.D	1.8	1.5	1.7	1.8	9.1	2.1	N.D	1.9	
溶氧量 (mg/L)	6.15	5.97	5.85	5.0	4.6	3.1	4.1	5.95	6.2	6.46	4.8	3.3	3.9	6.04	6.17	6.32	6.6	4.9	3.1	3.9	
氬氣 (mg/L)	0.23	0.19	0.11	-	<0.07 0	<0.07 0	0.15	0.27	0.22	0.12	0.08	<0.07 0	0.08	0.44	0.04	0.15	-	0.09	<0.07 0	0.21	
硝酸鹽氮 (mg/L)	0.17	0.16	0.09	-	0.05	0.22	1.82	0.17	0.14	1.3	0.12	0.18	1.82	0.30	0.10	1.3	-	0.21	0.09	1.80	
總磷 (mg/L)	0.02	0.02	0.04	-	0.04	0.03	1.46	0.02	0.02	0.05	0.01	0.03	0.39 1	0.06	0.09	0.06	-	0.03	0.03	0.067 1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290	300	190	<10	65	200	2500	630	690	210	630	200	8500	510	620	250	<10	270	120	8500	
溶氧量	3	3	3	-	3	6	6	3	3	3	3	6	6	3	3	3	-	3	6	6	
生化需氧量	1	1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1	
氬氣	1	1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1	
懸浮固體	1	1	1	-	1	1	10	1	1	1	1	1	10	1	1	1	-	1	1	10	

第四章 P4-26 水質調查表，其中五月份大腸桿菌數及懸浮固體等數值都飆高，遠遠超過乙類水質標準(大腸桿菌數<5000,懸浮固體<25)，文中卻只提及疑似暴雨因素。僅是暴雨就讓水質變這麼差，何況是未來杉原灣中數個渡假村動工之後？將近 20 年過去，此區幾乎沒有什麼發展，但地面水質仍然比 88 年原環評時期有所下降，未來渡假村開發勢必造成水質更加惡化，如日前大幅報導的日月潭惡例。

**圖說 c. 汙水處理至放流水標準並沒有用，珊瑚礁只要微量營養鹽就會死亡。**

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標準

餐飲業、觀光旅館 (飯店)、遊樂園 (區)	生化需氧量	五0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 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 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 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報告書雖然撰寫污水全回收，但一旦用水過量，仍然會排放至水體，雖然報告說明「將處理至放流水標準」，但觀光事業適用的放流水標準，絕非「珊瑚礁可以容忍的標準」，其大腸桿菌數 30 萬(CFU/100ml)，懸浮固體 50(mg/l)，比目前的乙類水質標準高出非常多，屆時真的能被稀釋嗎？另外，本案僅採用「2 級生物處理」，大多有機氮和磷根本無法從水中去除，而珊瑚礁只要微量氮營養鹽會死亡。

**參考文章：2009-04-07 報導 墾丁珊瑚礁劣化 污水是元凶**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林幸助花費十年長期觀測台灣墾丁珊瑚礁生態系，他指出，珊瑚礁必須生長在水質潔淨、營養鹽濃度低且穩定、水淺、陽光充足和溫度適中的海水中，但墾丁過度開發，每年幾乎吸引四百萬人次的觀光人潮，尤其遊客聚集的南灣海域，珊瑚礁優養化嚴重，他想到污水大量排入墾丁海域，鎖定人為污水進行研究。他分析出污水的主要致命力，竟是來自廁所或廚餘污水，兩種污水富含「氮營養鹽」，助長海藻大量繁殖。讓他意外的是，對生態池中的珊瑚每平方公尺只要每天持續注入0.0七克的氮營養鹽，三個月後就死亡，污水「微量且極速」的殺傷力，讓林幸助大感怵目驚心。

**四、刺桐部落族人 林淑玲小姐**

一、刺桐部落於 104 年 5 月 2 日召開部落會議，依據會議記錄案由三之議決，部落半數參與……，無異議通過。

(一) 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廢止，既已作成的會議記錄仍應按要點完成，即使是新法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內容也與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內容雷同，故沒有適法的問題；而應當審視召開程序是否按其規定。

(二) 還原當天 104 年 5 月 2 日部落會議的過程，部落在聽取黃金海休閒渡假村的開發簡報之後，部落有一位年青人曾針對業者在山坡上興建飯店，大面積開發可能會對山下的刺桐部落造成影響，而有疑慮。(這個部份的回覆，也未見業者在環差報告上回應)。最後，這位青年也提到說：由於部落青年要豐年祭時才返鄉，應等部落的人到齊後再做說明會，之後，部落也沒有進行任何表決，便結束會議。以上青年的欸問，可以謂之無異議嗎？沒有任何表決，過半數通過有正當性嗎？，逕行

(三) 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規定來看，104年5月2日所召開部落會議，其召開程序與辦法不符，應視為無效之同意權。

1. 發起部落會議時，發起人應於第一次部落會議前召集前十五日，將部落名稱和公共事項議案，會議時間和地點公布出來(第四條)，並且公開展覽(第十七條)。

2. 部落會主席應於召集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第十七條)

3. 刺桐部落會議雖然有製作簽到簿，並不能認定其為原住民家戶的清冊，更遑論其出席或表決也都必須符合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之規定。

4. 最後，按會議記錄案由三之決議「部落戶口過半數參與……，部落村民無異議通過」。且看第十九條之規定，其仍必須進行表決以及呈現支持與反對之聲音，這部份卻未呈現。(第十九條，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

二、黃金海開發案地權係屬私人所有，惟不可否認，其所在位置是過去加路蘭部落族人之生活領域，詳情可參照原民會之傳統領域之地名與使用的調查。但這部份也是原住民族學調查者的楊智賢並未查訪的，以致於忽略刺桐部落、加路蘭部落及都蘭有共同使用傳統領域的存在，卻僅向刺桐部落進行雙向溝通即可，此番審查業者提出刺桐部落會議記錄議決無異議通過一事，恐怕也是參考500公尺內的另一棕櫚濱海開發案所提出的取得部落同意權，亦是在避免衍生有共同傳領的部落如加路蘭及都蘭部落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同意權。但不管是棕櫚濱海開發案或者黃金海開發案，為求取得部落同意權，致使部落會議急就章，不按程序召開，故建請原民會應主動介入或輔導部落為要，以免會議記錄遭有心人士作不實記載。

三、關於原住民族學調查，其調查內容也與現況有所不同。舉例，

(一) 應補充加路蘭、刺桐及都蘭共同傳統領域的部份。

(二) 富山社區發展協會之幹部組織的異動;是否應該做資料的更新。

(三) 富山禁漁區與部落傳統領域的衝突;禁漁實施多年，已演變成禁漁區觀光化與部落採取權和文化權遭到護漁團體刁難，四周開發案一旦營運，部落資源和文化權只怕會被剝奪更多。

## 五、環境資訊協會台東工作站 黃苑蓉

### 1. 珊瑚體檢 與 利吉混同層；砍了陸上的森林，也毀了海裡的森林。

我從2009年起，每年在杉原灣協助珊瑚體檢，為何民間團體要千里迢迢募集志工到台東下海？因為政府及業者沒有累積東海岸長期的生態資料，談到海洋只會提海景跟海鮮，而不是用科學數據比較環境的變化，進而修訂政策、及說服民眾保育的重要、使用資源的規範。我們不知道自己擁有什麼(大家以為是沙灘的杉原灣內其實有新種珊瑚你們知道嗎?)，也不知道自己失去什麼(沒記錄的環境,被破壞也不知道)，談保育就成了空話。所以當有人說「沒有



破壞\影響」等於是在說謊，是因為「沒有可用來比較的基礎資料」。也沒有去請教在地社區的觀察與經驗!

更詭異的是，民間辛苦做珊瑚體檢的資料還被錯誤引用，2013、2014 引用分析到加母子及基羣的資料，那兩年為何杉原沒有資料，因為有很長一段時間海水太渾濁了，有多濁？像味增湯一樣濁！時間持續多久？每次大雨過後，利吉混同層的黃色泥土，連同伽溪集水區的農藥化肥及流經水溝的汗水，可以在海上持續漂浮一兩週都不會散掉，這會影響潮間帶的水質、水下能見度，遭殃的就是珊瑚礁生態系，還有依靠採集維生的沿岸部落居民。在黃金海還沒蓋下去前，這個現象就已經在發生囉。蓋下去還得了？

黃金海就位在伽溪的北側，基地開挖會造成利吉混同層地表裸露，加劇水土流失危機，黃金海的北邊面向刺桐部落的坡地，幾年前曾經有水土保持工程處理不當，反而造成地滑的現象。利吉混同層相當怕水，含水過量時，你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崩壞！山區道路經常出現縱裂紋，就是底下在潛移的徵兆。2011年海岸線曾兩天內下300公厘的雨量，同屬利吉混同層的加母子灣就土石流了。2012年天秤颱風台東恆春雨量都破紀錄，刺桐部落居民還緊急撤到聚會所避難，排水系統負荷不了從山上沖下來的洪水與雜物，部落第一次淹水。黃金海下方就是三個聚落(刺桐、大肚、漁場)及台11線交通要道，山上在挖，底下在怕啊!

## 2.水資源取得不正義 區域發展失衡

我住在成功鎮，有一天我發現部落的農地長出自來水廠，從我們最大、水量最豐沛的河川，上游是森林保護區、也是水質保護區，從這裡要把水截走，當部落的農地等了水圳修好灌溉水源等了30年，卻等來一座自來水廠，蓋廠的時候說要讓大家都有水用，沒想到那個「大家」不是指每一個海岸線缺乏自來水管線支援的民眾，而是每一個來申請用水的開發案，你們要水，政府就想辦法擠給你，卻不想想你們要的有沒有道理，海岸線沒有汗水處理廠，用水大戶就是製造汗水的大戶，就是排汗大戶！黃金海山上用水，底下沿海居民河川與海水水質遭殃(在髒水中長大的海產你吃的安心嗎?)，被奪走水資源的成功鎮比西里岸部落也遭殃！水是社群的基礎也是農業的命脈，水資源被用水大戶占用，將排擠到農村再生的機會，你可以想像，當杉原灣的山上在蓋大飯店的時候，成功鎮的農地缺水缺到休耕賣地嗎？杉原灣的開發案不是只有影響杉原灣而已啊！這種開發模式影響了台東這麼多，再用一種「讓我來幫你們變好」的姿態出現，我們看的很清楚!!

## 3.加劇台東廢棄物處理困境!

觀光業製造數倍於家戶的垃圾量，觀光客走了，垃圾卻留給台東人收拾，掩埋場都滿了，再蓋掩埋場也是要犧牲在地的土地，焚化爐若啟用不但要花費鉅資，且會開始汙染台東縣人口最稠密的台東平原，如果是一個關心在地環境、友善在地環境的企業，縣政府沒有推動，你應該要想到自己的垃圾該怎麼清，最好是不要製造廢棄物，如果黃金海的存在與建造、運作設計沒有考量到零廢棄物的設計趨勢，就不適合台東發展的需要!

## 六、東部發展聯盟 黃靖庭

環保署應要求觀光局進行政策環評：

1. 若數千間客房同時坐落在同一地區，包括用水、污水排放、廢棄物清運、交通等都會對當地居民的生活、生態與文化產生崩壞性的衝擊；雖然去年東管處已進行都蘭地區觀光永續發展評估，但依舊無法解決現在都蘭灣所面臨的大型個案開發危機。
2. 觀光局應從源頭著手，調整觀光興辦事業計畫的審查方式，將觀光資源的永續利用納入審核重點，並開放民眾參與。
3. 觀光政策的部分還是要由大局來處理，並應就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儘早評估，並且打破個案的侷限，從整體影響的角度，進行加總或累計的影響評估。

污水全回收(環差報告 P5-4)：

1. 施工階段(無全回收)
  - (1) 須提出如何盡速植生綠化及加速覆蓋？覆蓋欲種植的樹種、生長的周期等，來證明如何可以達到減少土壤流失的功效
  - (2) 臨時性滯洪池，多大、多深、有效滯洪高度是多少？隨時清淤，請具體說明執行方式
  - (3) 沉沙降低懸浮固體物後，排放路徑需說明
  - (4) 請直接列出要用哪些可回收、毒性低的建材
2. 營運階段(全回收)
  - (1) 一位住房客的每日用水量報告書中以 240 公升來算，比起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的單位用水量參考，飯店住宿旅客每人每日用水量應為 275 公升，開發單位顯然是低估用水量，進而污水量 328CMD(用水量 80%)也同樣低估，而開發單位也指出綠地澆灌須用 385CMD，那剩下 44000 公升的水該如何處理？
  - (2) 經由人工溼地再對外放流，放流路徑需說明
  - (3) 本海域周遭之開發案共有四個，其總汙水量高達 1139CMD，如何管理？
    - 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 329CMD
    -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 400CMD
    - 美麗灣渡假村: 250CMD
    - 杉原渡假旅館(娜路彎大酒店): 160CMD

3. 污水全回收的問題：

先不論污水量低估問題，全回收指的是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拿來澆灌植栽、沖馬桶等，但以澆灌植栽來說，處理過的污水經由土壤，最後還是流向海裡，以此案來說，還是流入杉原灣；包括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此案和美麗灣，若污水都依此方式處理，杉原灣的水質仍面臨極重的污水壓力，且完全沒有評估這些污水對於該地珊瑚礁的影響資料。



## 七、加路蘭部落族人 洪觀珊小姐

「黃金海休閒渡假村」所佔據的土地，是我們的家、是加路蘭的傳統領域、是阿美族的傳統領域、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

你們口口聲聲說要帶動地方發展、要提供當地許多就業機會，讓族人不需要離鄉背井地到外頭打拼，但這是我們的傳統領域，為什麼我們只能從你們給的有限選項中做選擇，而不是我們自己決定這塊土地能有什麼發展？我們想要回到部落，希望這塊土地能有好的發展，但要以部落為主體，我們要自己創造選項，要用自己的方式決定。

台東並非禁止蓋飯店，在合法都市計畫區域內的建地可以讓業者興建飯店，而不是一味複製台灣西部以破壞環境的方式，將美麗的海岸、沙灘僅作為娛樂用途，使原本應全民共享的美麗沙灘讓私人企業營利，更奪走了當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公平正義。

部落青年想回家，但絕不會想要在背後盡是開發主義的意識形態所控制的官商勾結的黑暗色彩下過活。請將沙灘還給沙灘，將大海還給大海，部落青年要的不是千元大鈔藍的天空，要的是公平正義、追求永續發展的台東。

## 八、東部發展聯盟 吳如媚

**開發單位的錯誤思維：**

1.黃金海度假村用地位於富山遺址上，然而富山遺址及富山第二遺址遺址在文化發展之重要意義，早已從先前多次試掘中確認，並非如同其他案例，在無法完整保存遺址的狀況下，不得已的進行搶救考古，因此，開發單位所提出的考古遺址暨出土古物保存維護計畫書，本身即是一大錯誤與矛盾。

2.計畫書中所撰寫之減輕對策，經圖面對照後可發現緊貼遺址推測範圍。從李坤修的報告中可知，富山遺址考古試掘中所進行的 16 個探坑試掘，高達 15 處探坑皆有史前遺物的狀況之下，以及過去試掘報告而進一步畫出可能的推測範圍。這些好似被排除在遺址推測範圍外的土地下，仍多半有史前遺物，並於地表下 20 公分處開始陸續出現。我們早已理解，推測範圍並非就是遺址的精確範圍，由於緊鄰著遺址推測範圍，開發單位理應再度針對建築物設置之地點再次進行試掘，且未來細部設計之相關水電、瓦斯管線系統，排水溝、陰溝等水保設施，是否將經過遺址推測範圍，我們從報告書中並無從得知。

該計畫所呈現出最大問題，即在於一個開發計畫，應以全園區的狀況來進行評估考量，而非先以切割開發範圍，來規避可能不適當的行為。

### 究責行政部門的怠惰：

民國 77 年( 1988 年 )	由台灣大學黃士強教授帶領考古實習隊伍進行第一次考古發掘後，逐漸廣為人知。
民國 80 年( 1991 年 )	由台灣大學執行“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劃”首度對富山遺址範圍做文字描述，但並未於地圖上畫出具體範圍。
民國 83 年( 1994 年 )	由史前館(籌備處)執行富山遺址第一次全面性調查試掘評估工作，以了解富山遺址之保存狀況與分布範圍。
民國 88 年( 1999 年 )	由史前館(籌備處)負責，首度將富山第二遺址與富山遺址分開，形成目前所知富山遺址與富山第二遺址的關係。

1.從上述的表格中可清楚看出，遺址的發現遠遠早於黃金海度假村的開發計畫，並於舊文資法時期就已經存在。然而，這麼長的時間裡，身為遺址的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沒有進行遺址列冊的相關計畫與後續評估，反而任由開發計畫在這段時間內不斷試圖闖關，實在有失其職責與公允，不僅有行政法律程序上的問題，更有圖利財團之嫌。我們在此強烈呼籲，台東縣政府應當負起最大責任，儘速辦理遺址認定工作，還史前遺址一個公道。

2.遺址不是阻礙開發的原因，開發才是造成失落一角的元兇。過去與現在，沒有誰比較重要，過去的生活脈絡，透露的線索讓我們理解現在，而當下的我們則在創造未來。我們必須不亂自問，有沒有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讓他們被好好認識，還是不斷的污名化，犧牲過去，來合理化當下不當的作為。

### 3.拒絕亡羊補牢式的教育訓練

各式各樣的開發總是喜歡在計畫中說明將如何對工程人員進行相關教育工作，這是一種將文化資產放在可犧牲角度，開發先行的思維。我們不是拒絕各種教育角度的存在，可是參照過去的案例與教訓，我們必須更謹慎思考這樣的教育訓練帶來的負面影響，甚至可能遠超過正向回饋。因為一邊開發一邊接受訓練的過程，首先就面臨開發優先或者文化保存先行的矛盾，再者，若屆時工程處於進度高度緊張的狀態下，必須遷就文資保存而延長的時間，往往就成為指責標的，對於所有參與的人，恐怕文化資產之保存僅能停留在「恐懼排斥」的狀態，而未能潛移默化成為發自內心的看重與珍惜。

過去的人無法說話並不代表他們沒有重要性。透過遺物與遺跡，我們才得以了解，這些生活痕跡現象試圖告訴我們的故事。富山遺址與富山第二遺址，不是漢本遺址，也不是卑南遺址，當我們早已清楚明白史前遺址的存在，卻置之不理，甚至成為加速破壞的幫手，只顯示我們並非從過去得到經驗與警惕，未來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尚有一大段努力的距離。

## 九、台東居民 郭靜雯

### 利吉斷層 + 利吉混同層 地質環境條件差千萬不宜開發

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到最近的活斷層為距離 5 公里的「利吉斷層」，開發單位說明書中寫到斷層距離計畫基地甚遠，不會對基地造成影響。才剛剛經過台南強震，經歷巨大生命財產損失的台灣社會，我們如今還會覺得斷層 5 公里是遙遠嗎？此地是環境敏感區，因為除了這裡就是海岸地區外，更是為軟弱的新世利吉混同層，更是有名的惡地形，泥岩夾雜外來岩塊，堆積海底的泥層被板塊運動推擠出地表，這裡就是台灣板塊交界地帶的證據！這個岩層的特性是什麼？？具地質界研究調查，第一就是岩層透水性低，土壤貧瘠，常年無植被覆蓋，而容易因雨崩塌、產生蝕溝。 第二因位處板塊邊界，常有複雜的錯動和剪移和倒轉！。黃金海整體有建築體的住宿區、主題展示館區、會議中心全部有五公頃，是美麗灣飯店本體的五倍大，是整個美麗灣渡假村一樣大，這麼大的建築量體蓋在如此軟弱地層上，且臨近活動斷層，最重要的是在聚落上方，不管是以國土防災或聚落生命財產安全的考量，這都不是應該可以通過的開發案！這個杉原灣山頭一直沒有大型聚落產生，但臨近的加路蘭部落及都蘭部落卻有部落形成，也是這個原因！未來在地震或暴雨等複合性災害發生時，將會產生何種加程效應？！誰能為聚落安全負責？！是今天的委員會嗎？敬請委員務必審慎考慮！！